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5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967.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6.0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

发行前，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投入顺序。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777,707.74 元、44,009,562.6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90%、21.2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